

保守黨黨魁選舉今揭盅 美媒：多數國家不樂見勝出

特拉斯外交惹火 當英揆勢「有朋友」

英國保守黨黨魁選舉今日會公布結果，近期多項民調均顯示外相特拉斯遙遙領先對手蘇納克，意味特拉斯入主唐寧街10號無懸念。然而特拉斯自擔任外相以來，在外交上引起不少風波，不但因北愛爾蘭地位問題引致與歐盟關係緊張，傳統盟友美國對英國也存在疑慮，英國與中俄關係更進一步惡化。特拉斯出任首相後，英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勢必更顛簸不定，她能否實現「全球英國」的外交願景實屬疑問。

「全球英國」是首相約翰遜在英國脫歐後提出的願景，旨在令英國在外交上走更自主路線，並於全球事務上發揮更大影響力。特拉斯作為外相，成為「全球英國」主要推手，但她今年5月宣布，英國政府將推動立法修改脫歐協議中的《北愛爾蘭議定書》部分條款，其後向國會提交議案，正式公布單方面修改《議定書》部分內容的具體計劃，卻令英歐關係火上加油。歐盟及其成員國指責英違反國際法，歐盟委員會更對英發起違約司法訴訟。

北愛問題激黷美歐

美國總統拜登政府和國會人士也對特拉斯的做法感到失望，擔心破壞愛爾蘭來之不易的和平，表明若英方執意廢除《議定書》，將不支持與英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不過特拉斯態度強硬，早前表明不會被美方的表態左右。

美國政治新聞網站Politico歐洲

版近日發表標題為「全世界都討厭特拉斯嗎？」的文章，指出在英國以外，很少國家樂於見到特拉斯上台。文章稱，世界各地的外交官員和政治領袖身邊人士均表示，特拉斯並不是全球舞台中受到歡迎的人，她在西歐大部分國家以及白宮受到深深質疑；她與澳洲新一屆政府的關係也存在問題，在中俄眼中更是受到「鄙視」。

「行事衝動碌碌無為」

一名來自歐盟大國的駐英外交官說：「我們對特拉斯有負面印象。」《愛爾蘭時報》則形容特拉斯為「一個碌碌無為的外相」。來自南歐國家的兩名高級外交官也對特拉斯在外交事務上的「衝動表現」表示擔憂，警告這可能加劇緊張局勢。一名北歐國家駐英外交使說，即使特拉斯希望與歐盟重啟關係，外界也懷疑其保守黨同僚是否允許這樣做，「最大問題是她會在多大程度上迎合脫歐派。」 ◆綜合報道

► 特拉斯在外交上引起不少風波。 美聯社



英國保守黨黨魁選舉結果公布前夕，屬勝出大熱的外相特拉斯昨日在《星期日電訊報》撰文，表示一旦她成為新首相，便會立即採取行動應對能源危機，但未有講述計劃細節。她同時強調會實施減稅，以及改善英國營商環境，以提升競爭力。

特拉斯承諾在其領導的新政府上台首周內，公布遏抑能源價格和增加能源供應的計劃，並在本月稍後公布的財政方案制訂更全面經濟政策。特拉斯強調她的方針是同時應對通脹及促進經濟，並會任命經濟顧問委員會，就提振經濟集思廣益。

特拉斯認為英國需在長遠能源供應方面作出艱難決定，確保國家不會每逢秋冬便面對能源問題。她未有具體談及其對策，但曾表示支持進一步使用核能、加強在北海鑽探石油，以及批准以水力壓裂方式開採頁岩油。她承諾會在明年底前廢除英國法律中源於歐盟的條文，使英國更自主及更具創新力。 ◆綜合報道

計劃細節欠奉 承諾應對能源危機

加國新指引籲每周飲酒最多兩杯 標籤須列致癌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特約記者 成小智 多倫多報道）加拿大聯邦政府的諮詢組織「物質癮癮應對中心」（CCSA）公布其最新飲酒指引，這次指引不再像過往建議每周飲多少數量酒精屬於安全水平，變成強烈奉勸飲酒愈少愈有益身體，並且力促政府仿照香煙和大麻包裝的做法，規定生產商必須在商品標籤列明飲酒增加患心臟病、多種癌症和肝硬化風險的警告字句。

新報告指稱成年人的酒精飲用量應設置在每天4至11克（每周28至77克）之間。因此，成年人每周飲酒超過6杯（84克酒精）面對極高風險，而飲3至5杯已經是中風險。在北美洲，一杯啤酒、葡萄酒或雞尾酒含有大約14克酒精。CCSA認為成年人最安全是每周不要飲酒超過2杯，尤其是女性的風險更高。CCSA對比上一次2011年的指引有明顯分別，當年報告建議男性每周不要飲酒超過15杯，而女性則是不超過10杯。

適度飲酒不防心臟病

總部設在渥太華的CCSA利用兩年評審大量有關飲酒的研究，得出即使飲非

常少量酒精也可能有害，而且存在引致很多疾病的風險。以癌症為例，CCSA指出至少有7種癌症與飲酒有關，每年涉及近7,000宗癌症死亡案例，包括乳癌、結腸癌、口腔癌、咽喉癌和肝癌。新報告還駁斥適度飲酒可以預防心臟病的觀點，並指出最近的研究發現，酒精是大多數類型心血管疾病的原因。

CCSA指出一般人對酒精的知識有限，所以CCSA呼籲聯邦衛生部規定所有酒精容器均貼上健康警告、營養信息和指示容器內有多少酒精含量。這個報告還指出酒精對國家的影響深遠，尤其是國民健康、醫療系統、刑事司法和社會制度面對極高風險。單就醫療系統而言，酒精每年引致損耗公帑54億加元（約323億港元）。



電視演說中抨擊特朗普及其共和黨內支持者「威脅美國」的言論表示贊同，又稱共和黨目前由一名「不誠實的煽動者領導」。豈料在數小時後，哈伍德便發文宣布離職。

希特早前曾對公司員工表示，他希望更多共和黨政客在CNN節目中亮相，被批評是試圖討好共和黨，他反駁稱只是希望CNN成為一個進行公平對話和交流的平台。



◆ 哈伍德疑似受壓後辭職。

反特朗普記者突離職 CNN新總裁疑作大清洗

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新任總裁利希特今年5月上任時，聲稱希望CNN的新聞報道「政治上更中立」，以贏得觀眾信任。專責報道白宮新聞的CNN資深記者哈伍德上周五公開批評前總統特朗普，翌日突然宣布離職，不少CNN員工相信哈伍德是在受壓後離開，憂慮利希特正進行「內部大清洗」。

◆綜合報道

◆綜合報道

2022年第819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fn_20220903.pdf 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發覺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類別I)**；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類別II)**，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類別II)(i))**；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類別II)(ii))**；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可以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嚨液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
 - (ii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類別II)(iii))**；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按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類別II)(iv))**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類別II)(v))**；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c)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 (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處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類別II)(IV))**起計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類別II)(V))**。

附註一：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第22條接受受檢，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二：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在2022年6月3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三：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指明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四：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在2022年6月3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五：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指明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六：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9月3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22年第820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類別I)**：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8月28日至2022年9月3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馬鞍山錦豐苑錦蘭閣(不包括位於地下的非住宅單位)超過兩小時；
- (ii) 在2022年9月3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 (iii) 在2022年9月3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 (iv) 在2022年9月3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類別II)**，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9月3日或9月4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9月3日至9月5日期間**(類別II)(a))**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類別II)(b))**；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類別II)(c))**；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股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處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9月4日至10月3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9月6日至10月5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類別II)(IV))**起計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反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類別II)(V))**。

附註一：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第22條接受受檢，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二：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在2022年8月20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三：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指明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四：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在2022年8月20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五：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指明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附註六：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9月3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